

关于斯太尔关注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贵所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14 号）本单位已收悉，现对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意见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5、说明本协议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收入确认时点，对 2016 年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协议中 5.2.1 条款规定：“在合同签订日起 5 日内支付固定费用总额的 10%，即 2000 万元”，5.2.2 条款规定：“附件中列示的所有交付物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5 日内移交至被许可方，被许可方需于收到附件列示交付物后 10 日完成交付物的验收，并于验收之日起 10 日之内支付固定费用总额的 60%，即 1.2 亿元”5.2.3 条款规定：“所有交付物移交验收日后 60 天之内支付固定费用总额的 30%，即 6000 万元”。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协议的会计处理方法和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协议使公司 2016 年的收入增加 18867.92 万元，对利润影响需公司确定样机成本后再进行计算。

2016年12月14日，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即2000万元人民币。

截止我所回复关注函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该笔重大交易正在履行中，我们对该笔重大交易已执行核查技术许可协议、会计处理及2000万元款项银行回单审计程序，尚有函证和访谈审计程序仍在执行中。我所待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该笔重大交易完成，函证和访谈审计程序执行完毕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6、说明本协议相关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投入成本、账面价值和摊销情况，以及签订本协议对前述事项的财务影响。说明本次技术许可涉及的主要税费、具体金额及承担方。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EM12 两缸单体泵非道路柴油发动机专有技术、M14 四缸 36KW 泵喷嘴非道路民品柴油发动机专有技术、M16 六缸 120KW 泵喷嘴非道路民品柴油发动机专有技术均为委托奥地利子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于2015年7月投入使用，研发投入总成本4293.17万元，其中：EM12 两缸单体泵非道路柴油发动机专有技术成本393.71万元，M14 四缸 36KW 泵喷嘴非道路民品柴油发动机专有技术2363.31万元，M16 六缸 120KW 泵喷嘴非道路民品柴油发动机专有技术1536.15万元。截止2016年11月30日累计摊销金额608.20万元。根据技术许可协议，被授权使用的技术所有权仍归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因此该协议的签订对专有技术财务核算无影响。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的规定，本次技术许可协议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不含印花税）由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具体测算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算过程	金额（万元）
增值税	6%	2 亿元/（1+6%）*6%	113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132.08 万元*7%	79.25
教育费附加	3%	1132.08 万元*3%	33.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132.08 万元*2%	22.64
合计			1267.9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9日

